



Syfe Hong Kong Limited

風險披露聲明

1. 您完全知悉與所訂立交易相關的風險。具體而言，您了解：
 - (a) 您的投資並非「保本投資」，因此可能損失訂立交易的資金；
 - (b) 我們代表您訂立的所有交易、安排及採取的行動，均為我們作為您的代理人，為您單獨的賬戶進行，風險由您獨自承擔。
 - (c) 若投資項目在香港境外上市，該等投資將受其上市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規例規限，而您知悉投資該等產品所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監管制度及投資者保障方面的差異、法律體系差異、司法管轄區特定的成本（包括稅務相關成本）、承受外國交易對手及代理經紀商的風險、以及政治、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風險，並了解其內容；
 - (d) 您在交易下的付款或收款將與交易關聯的特定金融市場變動掛鈎，且您將承受該市場價格、匯率、利率或其他波動的風險。如果市場狀況變動對您不利，您的投資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充分了解市場變動的影響乃符合您的利益，尤其當相關價格上行或下行時您將面對的盈利／虧損程度，以及若您不得不在市場狀況不利時平倉而遭受的損失程度。您可能在虧損時平倉，且您將承擔在我們的賬戶由此造成的不足數額；及
 - (e) 如果交易以與您開展正常業務或維持賬戶的貨幣不同的貨幣進行計價或結算，外匯匯率的波動將影響投資的盈利／虧損。
2. 您同意，我們提供的任何建議均基於我們認為準確的資料來源，但我們不對建議的準確性、完整性或適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
3. ***您同意，您負責對所有投資自行進行獨立調查和評估，並對我們提供的任何意見、建議、看法、觀點或資訊自行進行獨立驗證。您須充分了解及熟悉每項投資的所有條款及細則以及所涉及的風險，並同意將完全根據自己的獨立檢討，判斷投資策略及／或投資是否適合及恰當，並同時考慮您的特定目標、財務狀況、投資經驗、知識及特定需要，方接受我們推薦的投資策略及交易。***
4. 您同意並確認，您已進行所有必要的調查並獲知相關投資的所有重要特徵和所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訊：
 - (a) 投資性質及目標；
 - (b) 投資的主要效益和風險；
 - (c) 投資提供者的詳情；
 - (d) 您就投資享有的主要權利；
 - (e) 投資的計劃投資年期；
 - (f) 投資變現的難易程度；
 - (g) 您對於投資的預期風險承受水平；
 - (h) 您就投資所須作出的資金承諾；
 - (i) 投資定價；
 - (j) 您對相關投資需要承擔的費用及收費；
 - (k) 就相關投資向您提供的報告頻率；

- (l) 對投資的提款、退出或申索程序適用的收費或限制；
 - (m) 任何適用的警告、免責條款及免責聲明；及
 - (n) 關於如何查閱投資相關發售章程（若適用），或如果我們認為適當，刪減版發售章程的相關資訊。
5. 您明確確認，您可以承擔投資的所有經濟後果及風險，並在必要情況下已經諮詢自己的稅務、法律和其他顧問。
 6. 您亦確認，我們可能在報告或推薦的項目中擁有權益，可能是您所訂立任何投資的交易對手，及／或可能以其他方式從您的投資中獲益。
 7. 您亦確認，您已經閱讀我們的私隱政策、風險警告、以及條款及細則附錄，詳見我們網站 www.syfe.com/hk。

交易相關重要風險的披露

下列披露列載與交易相關的非詳盡重要風險：

1. 通過網上平台投資的風險

當使用我們在平台上的服務時，您可能承受下列風險：

- 1.1 鑒於我們平台順暢進入及運行的重要性，若(a)我們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未能及時對我們的平台進行改進、升級或強化，(b)由於網絡故障或平台特定的不利狀況導致長時間或嚴重的伺服器中斷，(c)由於市場波動和高峰需求等原因導致進入受限，則您可能遭受損失。
- 1.2 我們平台易於遭受網絡保安漏洞帶來的運行及資訊安全風險。網絡保安漏洞包括但不限於感染電腦病毒以及通過「黑客」或其他手段取得對我們系統的未經授權進入，其目的為挪用資產或敏感資訊、破壞數據或導致運行中斷。網絡保安漏洞亦可能以無需獲取授權進入的方式出現，例如拒絕服務攻擊或已獲授權的個人故意或意外洩露儲存在我們系統的保密資訊。網絡保安漏洞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及遭受影響，從而可能潛在造成財務損失，無法確定您投資的資產淨值，違反適用法律，監管處罰及／或罰款、合規及其他成本。您的投資及您自己可能因此受到負面影響。此外，由於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密切合作（如託管人（如有）），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間接網絡保安漏洞可能使您的投資及／或我們系統承受與直接網絡保安漏洞相關的相同風險。此外，您或您投資組合投資的證券發行人之間接網絡保安漏洞，可能對您或您的投資組合產生相似負面影響。雖然我們已經建立旨在降低網絡保安漏洞相關風險的風險管理體系，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會取得成功。

2.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2.1 若您投資集體投資計劃，您將承受與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我們對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並無控制權，亦不保證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目標和策略將會成功實現，這可能對您投資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 2.2 投資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時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我們亦不保證在提出贖回要求時，相關集體投資計劃隨時具有足夠的流動性能滿足您的贖回要求。

3. 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相關風險

若您或您的投資組合投資於 ETF，您可能承受下列風險：

- 3.1 被動投資風險 — ETF 為被動管理，而由於 ETF 的內在投資性質，ETF 經理並無適應市場變化的酌情權。預期 EFT 指數下跌將導致您的投資價值相應下滑。
- 3.2 追蹤誤差風險 — ETF 可能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無法準確追蹤指數的風險。追蹤誤差可能由於所使用的投資策略、費用和支出所導致。概不保證 ETF 在任何時候均能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 3.3 買賣風險 — ETF 單位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視乎基金單位供求等市場因素。因此，ETF 單位的交易價格與 ETF 的資產淨值可能存在大幅溢價或折讓。

3.4 終止風險 — 在若干情況下 ETF 可能被提前終止，例如用作基準的指數不再可用，或 ETF 的規模下降至低於預先設定的資產淨值最低標準。當 ETF 終止時，您可能無法收回投資並遭受損失。

3.5 與合成 ETF 相關的一般風險 — 衍生工具易受價格波動及較大波幅，由於缺乏活躍二級市場，這可能導致買賣盤差價巨大。ETF 可能遭受等於衍生工具全部價值的潛在損失。

4. 複雜產品的風險

4.1 複雜產品可能涉及衍生工具的使用。複雜產品遭受損失的風險可能超過最初投資的金額。因此對於複雜產品應審慎行事。

5. 買賣證券的風險

5.1 證券價格可能波動，有時會劇烈波動。證券價格可能上漲或下跌，並可能變得毫無價值。同樣，買賣證券可能遭受損失，而非獲利。

6. 買賣期貨及期權的風險

6.1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可能承受重大損失風險。在某些情況下，您遭受的損失可能超過您的初始保證金。下達條件訂單，如「止蝕」或「止蝕限價」訂單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狀況可能導致無法執行該等訂單。您可能收到追繳通知，需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保證金。如未能在規定時間提供要求的資金，您的持倉可能被平倉。您仍將對平倉後賬戶的不足數額負責。因此您應在買賣前研究並明白期貨合約與期權，並根據您本身的財務狀況和投資目標，仔細考慮有關交易是否適合。若您買賣期權，您應自行知曉行使及到期流程，以及您關於行使或到期的權利及義務。

期貨和期權買賣的額外風險披露

此簡短聲明並未披露買賣期貨和期權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方面。鑒於存在的風險，您應僅在明白所訂立合約的性質（及合約關係）以及所承受的風險程度時，方進行該等買賣。許多公眾人士並不適合買賣期貨和期權。您應根據本身的經驗、目標、財務資源及其他相關情況，審慎考慮買賣是否適合自己。

期貨

1. 「槓桿」或「舉債交易」的影響

期貨交易具高風險。相對於期貨合約價值，初始保證金的金額較小，因此交易透過「槓桿」或「舉債」方式進行。相對較小的市場變動將按比例放大對您已經存入或必須存入資金的影響：此影響可能對您不利，亦可能對您有利。您可能損失在維持持倉的公司內所存入的全部初始保證金及存入的額外保證金。若市場變動對您不利或保證金水平上調，您可能收到催繳通知，須在短時間內支付較大數額的額外保證金，以維持您的持倉。若您未能在規定時間內遵守額外保證金要求，您的持倉可能在虧損狀態被平倉，而您仍將對由此產生的不足數額負責。

2. 減少風險的訂單或策略

下達旨在將虧損限制在特定金額的若干訂單（如「止蝕」訂單或「止蝕限價」訂單）可能無法生效，因為市場狀況可能導致該等訂單無法執行。使用持倉組合的策略，如「價差」和「跨式套利」持倉，可能與單純持倉「長倉」或「短倉」一樣具有風險。

期權

1. 風險程度可變

期權交易具有較高的風險。期權買方和賣方應自行熟悉其擬買賣期權的類別（即認沽期貨或認購期權）及相關風險。您應在考慮期權費及所有交易成本的情況下，計算當您的持倉可實現盈利，期權價值必須上漲的幅度。

期權的買方可抵銷或行使期權或允許期權過期。在行使期權時，可能採用現金結算或由買方購買或交割相關權益。若購買的期權過期而變得沒有價值，您將損失全部投資，包括期權費加上交易成本。若您擬購買深度價外期權，您應知悉通常情況下變為錄得盈利的可能性非常渺茫。

相比買入期權，賣出（「沽出」或「沽售」）期權一般具有明顯更高的風險。雖然賣方收到的固定期權費，但賣方亦可能遭受遠超此金額的損失。如果市場發生不利變動，賣方將承擔額外的保證金方能維持持倉。賣方亦將承受買方行使期權的風險，而賣方將有義務以現金結算期權或買入或交割相關權益。如果期權由賣方通過持有相關權益的相應持倉或其他期權「作出備兌」，則可以降低風險。如果期權並無備兌，損失的風險可能無限。

一些司法管轄區的若干交易所允許延期支付期權費，使買方承受支付不超過期權費金額保證金的責任。買方仍承受可能損失期權費及交易成本的風險。當期權被行使或到期時，買方將負責當時尚未支付的期權費。

期貨與期權常見的其他風險

1.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您應向您與之進行交易的公司詢問您將買賣之特定期權的條款及細則以及相關義務（例如期權到期日期及行使時的限制條件）。在若干情況下，交易所或清算所可能修改未平倉合約的規格（包括某個期權的行使價格），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

2. 交易暫停或限制及定價關係

市場狀況（如流動性）及／或若干市場的規則運行（例如，由於價格限制或「熔斷機制」導致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暫停），以致執行交易或清算／抵銷持倉變得困難或不可能，從而增加損失的風險。如果您已經賣出期權，這可能增加損失風險。

此外，相關權益和期權之間可能並無正常定價關係。缺少相關參考價格可能導致「公允價值」的判斷變得困難。

3. 存入的現金和財產

您應該熟悉就國內及國外交易而存入的資金或其他財產所享有的保障，尤其是一旦出現公司喪失償債能力或破產的情況。您可以收回多少資金或財產，可能是根據特定法律或

當地規則而進行管轄。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如果可明確識別財產為您擁有，在出現差額時，將按照分派的相同方式按比例進行現金分配。

4.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您應獲取關於將會承擔的所有佣金、費用及其他收費的明確解釋。該等收費將影響您的淨利潤（若有）或增加損失。

5.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進行交易，包括與某個國內市場正式掛鈎的市場，可能使您承受額外風險。該等市場須遵守的監管規則及提供的投資者保障可能有所不同或較少。在交易之前，您應詢問與您個別交易相關的規則。您當地的監管部門將無法強制執行您的交易執行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監管部門或市場的規則。在開始交易之前，您應向與之進行交易的公司詢問在您本地司法管轄區與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享有補救形式的詳細情況。

6. 貨幣風險

外幣計價合約交易（無論在您自己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的盈利或虧損，如需從合約的計價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則將受匯率波動影響。

7.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設施是由基於電腦的組成系統提供支援，以進行交易的訂單傳遞、執行、匹配、登記或清算。一如任何設施和系統，電子交易設施容易受到暫時中斷或故障影響。您收回若干損失的能力可能受限於系統供應商、市場、清算所及／或參與公司施加的責任限制。此類限制可能各不相同：您應就此向進行交易的公司詢問詳情。

8. 電子交易

在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可能有別於在其他電子系統進行交易。若您在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將承受與該系統相關的風險，包括硬件和軟件故障。系統故障可能導致您的訂單無法按照您的指示執行，或根本無法執行。

9. 場外交易

在一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有限制的情况下，方會允許各公司執行場外交易。您與之進行交易的公司可能充當您的交易對手。清算現有持倉、評估價值、確定公允價格或評估風險承擔可能難以或無法進行。由於該等原因，這些交易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場外交易受到的監管可能較少或者須遵守另外的監管機制。在進行該等交易之前，您應熟悉適用規則及相應的風險。

7. **買賣槓桿式外匯合約的風險**

7.1 買賣槓桿式外匯可能承受重大損失風險。您遭受的損失可能超過您的初始保證金。下達條件訂單，如「止蝕」或「止蝕限價」訂單，未必能夠將損失限制在預期金額。市場狀

況可能導致無法執行該等訂單。您可能收到追繳通知，需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保證金。如未能在規定時間內提供要求的資金，您的持倉可能被平倉。您仍將對平倉後賬戶的不足數額負責。因此，您應仔細考慮該交易是否適合您的財務狀況和投資目標。

8. 買賣創業板股票的風險

8.1 創業板（GEM）股票涉及較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既無過往盈利記錄，亦無義務預測未來的盈利能力。創業板股票可能大幅波動且缺少流動性。您應在經適當及審慎考慮之後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較高的風險取向及其他特徵，說明其更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關於創業板股票的最新資訊只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運行的網站查閱。創業板公司通常無須在憲報規定的報刊發佈付費公告。若您不確定或不了解此風險披露聲明的任何方面或創業板股票的性質及相關風險，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9. 在香港境外收到或持有的客戶資產風險

9.1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境外收到或持有的客戶資產，可能受相關境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的管轄，該等法律及規例或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以及根據該條例制定的規則。因此，該等客戶資產可能並不享受在香港境內收到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所獲得的相同保障。

10. 託管安排風險

10.1 當地市場可能委任託管人或次託管人，負責保管該等市場中的資產。當您在保管及／或結算體系不完善的市場投資時，您賬戶的資產可能承受託管風險。若託管人或次託管人出現清盤、破產或喪失償債能力，我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能收回賬戶中的資產。在極端情況下，如法律的追溯性適用以及欺詐或所有權登記不當，我們可能甚至無法收回賬戶中的所有資產。您在該等市場中投資和持有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將高於有組織的證券市場。

10.2 存放在託管人的現金存款在法律特徵方面與任何其他銀行存款並無不同，因此如果在賬戶持有人屬於託管人的一般債權人之情況下出現破產，承受的風險將會較高。

10.3 您確認並明白，您的資產將在客戶匯集綜合賬戶中與我們其他客戶的資產混合，除維持會計記錄以記錄您與我們其他客戶各自在客戶匯集綜合賬戶中的權益之外，您與我們其他客戶之間的資產不會進行隔離。如果客戶匯集綜合賬戶因任何原因出現差額，可能無法根據單獨的記錄或憑證識別您的獲授權投資，而您可能因其他客戶的虧損而遭受潛在影響。

10.4 混合的風險在於，由於賬戶中結餘總額持續波動，確定風險相互化方面涉及的客戶意向的方式有限，而在匯集基礎上就每名客戶根據其各自在信託賬戶的現金結餘而單獨核算其各自應得權益（若有）的方式亦有限。若信託賬戶託管人喪失償債能力，您知悉有可能無法全數收回自己的資金。

11. 授權代存郵件或直接向第三方發送郵件的風險

11.1 如果您授權持牌人或註冊人代存郵件或直接向第三方發送郵件，務必盡快親自收取您賬戶的所有成交單據和結單並詳細審閱，以確保及時發現可能存在的異常或錯誤。

12. 保證金交易風險

12.1 通過存入抵押品為交易融資具有較大損失風險。您遭受的損失可能超過您作為抵押品在持牌人或註冊人存入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狀況可能導致無法執行條件訂單，如「止蝕」或「止蝕限價」訂單。您可能收到追繳通知，需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或支付利息。如果未有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要求的保證金存款或利息支付，您的抵押品可能在未經您同意的情況下被平倉。此外，您仍將為賬戶中由此導致的不足數額和對您賬戶收取的利息承擔責任。因此，您應仔細考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自己的財務狀況和投資目標。

13.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13.1 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點計劃（「試點計劃」）的證券以資深投資者為對象。在買賣試點計劃證券之前，您應諮詢持牌人或註冊人並熟悉試點計劃。您應知悉，試點計劃證券並非作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創業板主要或第二上市而接受規管。

14. 買賣海外上市投資產品的風險

監管制度差異

14.1 海外市場可能受制於不同的監管制度，而其運作可能有別於香港的認可交易所。例如，針對託管銀行或存管人持有證券和資金的保管規則不同。這可能影響為確保您在海外持有的投資產品或資金適當的獨立存放及安全保管所落實的安全保障水平。如果託管人出現信用問題或倒閉，您的投資產品或資金可能不受保障。海外市場可能有著不同的交易清算期和結算期。這可能影響您可獲得的交易價格資訊以及您必須在海外市場進行交易結算的時間。

14.2 規管海外市場的規則所提供的投資者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的投資者。在開始買賣之前，您應充分知悉您在香港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可獲得的補救形式（若有）。

14.3 海外上市投資產品遵守的披露標準可能有別於在香港的認可交易所上市報價或報價投資產品適用之披露標準。如披露時，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亦可能影響所提供資訊的質素和可比性。查閱最新資訊亦可能較為困難，而公佈的資訊可能只有外文版。

法律體系差異

14.4 在某些國家，成熟法律體系實踐的法律概念可能仍未實施，或尚未在法院中通過認可。這將導致更難預測司法程序結果的確定性程度甚至成功申索後可能獲得損害賠償的數額。

14.5 證監會將無法強制執行您的交易執行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部門或市場之規則。

14.6 一些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可能禁止或限制資金匯回，包括在該等國家／地區的投資所產生的資本、投資出售收入、利潤、股息及利息。因此，概不保證您將能夠匯回已經投資的資金及投資所產生的資金。

14.7 一些司法管轄區亦可能限制外國投資者可買賣的投資產品金額或類型。這可能影響您投資海外上市投資產品的流動性和價格。

涉及的成本不同

- 14.8 投資海外上市的投資產品可能存在稅務影響。例如，出售收入或收到的股息及其他收益可能在外國、香港或在兩個地區均被徵收稅項、徵費或收費。
- 14.9 以外幣計價的投資產品的相關投資回報，當需要從投資產品的計價貨幣轉換為其他貨幣時，將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或可能受到外匯管制影響。
- 14.10 您可能必須為海外交易所的交易支付手續費及經紀商佣金等額外費用。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您在買賣若干上市投資產品時可能亦須支付溢價。因此在開始交易之前，您應獲取關於將會承擔的所有佣金、費用及其他收費的明確解釋。該等收費將影響您的淨利潤（若有）或增加損失。

交易對手和代理經紀商風險

- 14.11 海外交易所或海外市場的交易一般由您的香港經紀商通過在該等交易所擁有交易及／或清算權利的外國經紀商執行。根據您的指示與該等交易對手及代理經紀商執行的所有交易均依靠他們履行各自應有的義務。該等交易對手及代理經紀商喪失償債能力或違約，可能導致持倉在未經您同意的情況下被清算或平倉，以及／或導致難以收回您在海外持有的資金和資產。

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

- 14.12 海外市場受到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影響，這些發展具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增加投資海外上市投資產品的風險。

15. 集中度風險

- 15.1 根據您對任何投資策略的偏好或我們可獲得的相關資訊，您的投資組合可能僅投資於或我們可能僅向您提供關於某個特定國家／地區／行業／資產類別的建議。這可能導致投資組合或您的投資受到該等證券負面影響或嚴重依賴於該等證券的表現。此外您亦應知悉，該投資組合的波動性可能高於基礎廣泛的投資組合，如全球或地區股票或債券投資組合，因為該投資組合更易受到持倉數量限制或其各自國家、地區、行業或資產類別的不利環境所造成的價值波動影響。

16. 與存托憑證相關的風險

- 16.1 存托憑證是由銀行發行並代表外國公司公開買賣股份的可轉讓金融工具。投資存托憑證可能承受交易對手風險，如果存管或託管銀行被清盤，則可能遭受重大損失，甚至損失全部投資。

17. 新興市場風險

- 17.1 新興市場可能涉及較高的風險以及較成熟市場的投資通常不涉及的特殊考慮因素，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18. 外匯市場風險

- 18.1 如果您直接或間接投資的證券以有別於投資組合估值的貨幣計價，您的投資可能受匯率波動影響。雖然與該影響相關的風險可以通過外匯交易予以抵銷，但該對沖交易未必能夠成功保護您的權益免受投資項目所承受的匯率風險影響。此外，執行外匯交易的市場

可能高度波動、高度專業化和高度技術化。這些市場的流動性和價格可能在非常短的時間內（通常為數分鐘內）發生顯著變化。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外國政府可能通過對當地匯兌市場、外商投資或特定外幣交易的規管進行干預。

- 18.2 當您的投資以外幣計價時，可能是由所在國家或地區中持牌、註冊或獲授權擔任託管人的實體持有於信託賬戶或客戶賬戶中的資金或資產以及維持該客戶匯集綜合賬戶。在此等情況下，您明白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託管賬戶相關的法律和實務可能有別於香港的法律和實務。這些差異意味著您的投資可能無法享受與在香港持有投資獲得相同的保障程度。視乎司法管轄區而異，這可能影響您收回在信託賬戶或客戶賬戶中投資資金的價值。

19. 對沖技術局限性的風險

- 19.1 我們可以（但並無義務）使用對沖技術，例如使用期貨、期權及／或遠期合約以尋求抵銷市場和貨幣風險。概不保證對沖技術將完全及有效實現其預期結果。對沖成功與否很大程度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匯率、利率及市場情況的意外變動，而對沖可能變得低效率或無效，或可能導致投資組合的整體表現更差。投資組合可能無法達到對沖工具與被對沖投資組合持倉之間的完全相關性。不完全的相關性可能阻礙實現預期對沖效果或使相關投資組合承受損失風險。此等對沖交易造成的支出可能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現行市場狀況，將由招致該支出的相關投資組合承擔。這可能對您的投資或投資組合產生負面影響。